

## 個案研討： 7 秒連開 6 張罰單



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新北中和，中山路與莒光路路口，一個月開出了六千多張的罰單，都是機車騎士在直行道上左轉，調出監視器，甚至短短 7 秒就有 6 車被開單，許多騎士認為，這裡的路段較短，來不及切道，再加上內線大多都是汽車，切進去也很危險，頻頻被開單，實在相當困擾，相關單位二月也將到場會勘。

路口車流量大，許多機車來不及切進左轉道，直接從直行到切過通通收到罰單。短短七秒鐘就有，一二三四五六，六輛機車被科技執法開單。

許多騎士認為這個路段不到 20 公尺，不只來不及切進內側還要與汽車擠道，尤其上下班時間車流量大又更危險。

議員林\*\*：「一般的民眾騎乘機車不會到內線去，這不符合民眾騎乘機車的習慣，既然是內線這樣子的話更加危險，所以我們應該是說，中線加一個左轉的號誌，這樣子民眾騎機車既安全又不會違規。」

不過目前法規上確實有違規，因此相關單位不會主動撤單，得要當事人自行申訴，交通單位 2 月也會派員到場勘場，評估該如何改善。

(2025/01/25 TVBS 新聞網)

傳統觀點

- 騎士：「我不知道欸，因為之前正常來講，都是這樣直接過來的。」；「那個距離太短了要切到內側真的很難，因為距離那麼短而且車這麼多，如果我為了要左轉去車道內側的話，那我是不是有機會發生車禍。」；「我們不可能跟汽車搶道，所以會從中間車道再轉過來，正常是這樣的。」；「它（標誌）上面是這樣寫，但根本沒有機會切到內側啊。」

## 管理觀點

一個月就開出了 6 千多張罰單，大多是同樣情況的違規事件，不用多想，這一定是該處的交通規劃出了問題。由報導中被罰者的種種說詞就可知道：很多人不是真正了解地上線條的用意、距離太短很難配合、沒有機會切進去、會與汽車擠道反而更危險、大家都是這樣走……，所以才會在短短 7 秒就有連續 6 件違規，只是因為採用科技執法，違規的都被開了罰單，才把問題呈現出來。

首先，我們要提出，有這種情況，必然是該處的交通規劃出了問題，這麼多的違規事實(罰單)，不就是目前系統運行之下的結果嗎？交通規劃出了問題，為什麼還要當事人自行申訴？當地的交通管理單位，為什麼在上了媒體以後才會要在 2(次)月才派員到場勘場，評估該如何改善？如果是規劃的問題(註：本案一定是)，不是應該主動撤銷罰單嗎？科技執法相當公平，不會受到人為的扭曲，我們應該把它看成是客觀評估的工具，而不只是開罰的依據，也千萬不要把它看成是搖錢樹！

交通系統運作的好壞，是不能用罰單多少來作為指標的。裝設科技執法設施的目的應該也不是為了違規者全部都開罰單非常公平，能夠無漏網之魚。然而，開罰是無法解決問題的，所以絕對不是開出的罰單越多，就是交通管理的績效越好，反而是大家都遵守規則，一張罰單都開不出來，才是我們所追求的目標。交通主管單位應該隨時主動發現自己管區的問題，認真思考改善之道，使自己管區的系統越來越完善，達到無人違規的目標。以本案例來說，主要的問題不是都已經被指出來了？

同學們，關於本議題，你有什麼心得或補充？請提出分享討論。